

考試科目	勞動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勞工法與社會法組一般生	考試時間	02月5日(一)第二節
------	-----	-----	-----------------	------	-------------

**第一題**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7 條：「經治療終止後，雇主應依復工計畫，協助回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工作」。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後，從治療終止、能否恢復原有工作能力、復工（包括所謂復工計畫）、安置適當工作、雇主單方調整義務或雙方協議可能等，過程中所涉及之不同端點，由前述規定出發，請分析各端點所涉及之法律問題。（40 分）

**第二題**

雇主侵害勞工團結權之不當勞動行為，以及雇主侵害勞工平等權連結其他實體權利之就業歧視行為（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以..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兩者何時會發生競合？在法律適用上，應如何處理此競合問題？工會會員有關工會法第 36 條的會務公假，如遭雇主侵害，法律上應如何評價之？（20 分）

**第三題**

某職業運動員契約中，有如下之約定：「乙方（運動員），應遵守下列之不作為暨作為義務：比賽前後均禁止飲酒，比賽前禁止抽菸，比賽前禁止性行為，不得在無比賽的指定期日從事旅行，限制懷孕，必須居住在球團所在地附近區域，必須有一定時數休息與睡眠時間（由教練指定），禁止政治性言論，禁止批評球團及隊友，禁止對外批評教練戰術、球隊陣容、球員交易，禁止私生活混亂或有婚外情，禁止為傷害、賭博、逃漏稅、酗酒、吸毒、藥物濫用等行為」。請問上述義務之法律性質為何？職業運動作為特種勞動（Sport als Arbeit sui generis），如何展現在如上之義務類型？如何判斷該等義務約定之合法性？（20 分）

**第四題**

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勞訴字第 224 號判決有云：「於職業工會為罷工主體時，應採目的性限縮解釋，亦即依該條項有投票權之會員應限於該工會中任職該勞資爭議企業之工會會員，經該等會員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該等會員全體過半數同意，得宣告罷工，以達保護勞工團結權之目的...至被告公司雖援引勞動部(78)台勞資一字第 23202 號函釋略以：『...罷工方式、地點、時間、人數均關涉全體會員之權益至鉅，其決議係屬工會之重大事項，需提會員大會無記名投票，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行之，不可以概括之決議授權理、監事會決定。』...然本院本得獨立表示法律上見解，不受勞動部前揭函釋對罷工投票方式見解之拘束，故被告公司此部分抗辯並無理由」。有關職業工會辦理罷工投票之投票範圍問題，請以前述為基礎，分析此爭議。（20 分）

備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